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以發售價每股0.21港元公開發售3,352,520,666股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中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誠如通函及發售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擬定按以下方式應用約669,000,000港元：	約164,000,000港元包括：	約523,000,000港元(即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687,000,000港元減已動用所得款項164,000,000港元)包括：
(i) 於未來三年內約170,000,000港元投入網絡相關資本支出；	(i) 約24,000,000港元投入網絡相關資本支出；	(i) 自公開發售完成起計三年內約146,000,000港元投入網絡相關資本支出；
(ii) 於未來三年內約160,000,000港元投入電視資本支出；	(ii) 約17,000,000港元投入電視相關資本支出；	(ii) 自公開發售完成起計三年內約143,000,000港元投入電視相關資本支出；

誠如通函及發售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iii) 於未來三年內約90,000,000港元投入其他資本支出；及	(iii) 約15,000,000港元投入其他資本支出；及	(iii) 自公開發售完成起計三年內約75,000,000港元投入其他資本支出；及
(iv) 約249,000,000港元用於除經營業務收入現金（包括電視、互聯網及電話用戶服務的訂購、服務及相關收費、廣告收入、頻道服務及傳送服務費、節目特許權收入、電影放映及發行收入及網絡維修收入）外滿足本公司未來兩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履行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的相關資金承諾）	(iv) 約10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	(iv) 自公開發售完成起計兩年內約159,000,000港元（包括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687,000,000港元及通函及發售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69,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用作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根據通函及發售章程先前所披露的用途獲運用及預期按該等用途獲運用。

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概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